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梅小明先生
3. 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6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3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5:00至2019年6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地点：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5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96,783,1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44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61,372,04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96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5,411,0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478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812,2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8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612,4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5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99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09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终止运城云海铝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5 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棒材项目的提案》

同意 196,744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5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73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27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《关于公司投建年产 10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暨成立合资公司的提案》

同意 196,744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5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73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27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《关于子公司包头云海金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硅铁合金项目的提案》

同意 196,744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5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73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27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宝钢金属及关联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》

同意 196,744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5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73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27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对本提案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侍文文、张翔

3. 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《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25日